

山东兆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兆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牛玉彬、韩志翔两名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 2025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8]，股东大会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通知公告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建强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05 月 13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所代表股份为 306,35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10%，其中小投资者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86,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没有修改议案及新增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86,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8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86,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董事会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监事会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8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35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山东兆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盖元刚：

经办律师（签字）：

牛玉彬：

韩志翔：

2025 年 05 月 13 日